

林口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辦理

113 年度太平里民生活補助金計畫書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。
- (二) 112 年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林口區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(112 年 3 月 22 日)決議辦理。

二、回饋金回饋範圍：新北市林口區太平里總人口數約 1,711 人，總面積 4.9141 平方公里。

三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- (一) 回饋項目：生活補助金。
- (二) 回饋目的：為扶助里民改善生活與增進地方福祉。
- (三) 補助對象：符合審查資格之太平里民。
- (四) 審查基準：
 1. 於 92 年 11 月 11 日(含當日)前設籍於太平里。
 2. 符合第一項規定，因故遷出再遷入太平里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。
 3. 於 92 年 11 月 12 日至 99 年 3 月 26 日設籍太平里，且持續至發放時仍設籍者。
 4. 符合第三項規定，自 105 年起因故遷出一年內再遷入太平里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。
 5. 於 99 年 3 月 27 日(含當日)後設籍太平里者，不符合補助資格；惟新生兒出生設籍或結婚遷入之配偶，若父(母)或配偶符合第一至四項規定之一者，視同符合補助資格。

四、經費概算：

新臺幣：元

里 別	補助項目	預估人數	單價	總額
太平里	里民生活補助金	1,670	6,200	10,354,000
	合計	10,354,000		

五、執行方式：

- (一) 執行期間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- (二) 辦理方式：每戶 1 人提出申請，由本所依戶籍清冊補助。
- (三) 經費來源：由新北市垃圾處理場〈廠〉營運階段回饋金支應。

六、預算提報方式：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